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願落實本校之教育理念。
 -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四、本會接受具下列資格者，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本校校友。
- 五、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藝術展演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治校理念等資料。
- 六、校長遴選辦法、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nua.edu.tw/>) 點選右上角「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106年4月10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同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 七、本校聯絡資料如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聯絡人：李主任璵娥或林鳳娥秘書 (E-Mail: linfe@ccnia.tnua.edu.tw)
地 址：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電 話：(02)28961000 轉 1601 或 1602
傳 真：(02)289387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